

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署第三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曹召集人華平

紀錄：李仁豪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前次（111 年第 1 次）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「淹水潛勢圖審議小組」（水利防災中心）、「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」（水源經營組）以及「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委員」（河川勘測隊）等 3 個任務編組，於本（111）年 12 月底前達成各該性別比例目標。
- 二、有關「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」、「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」、「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」、「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」及「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」等 5 個任務編組，請綜合企劃組於明（112）年 3 月底前完成各該任務編組法制作業之修正，以利於經濟部控管預定年度內達成性別比例目標。
- 三、茲因「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」之委員屆期為 112 年 12 月底，爰請水文技術組於下次委員改聘（112 年 12 月 31 日）時，達成性別控管比例目標（113 年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40%）。
- 四、各單位辦理任務編組之委員遴（改）聘簽陳作業時，請先加會本署人事室後，再依程序陳核至一層主管。
- 五、「水利相關產業宣導及媒合活動，女性參與比例 111 年 10%」（綜合企劃組）、「辦理水利相關營隊或論壇，女性學員比例 111 年 3%」（綜合企劃組）、「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

會 111 年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%」(水源經營組)及「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於 111 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達 90%」(人事室)等 4 項議題皆已如期達標，爰解除列管。

六、餘洽悉。

第二案：有關本署「性別平等專區」性別統計資料更新報告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「本署暨所屬機關職員官等性別統計報表」之資料數據請人事室與主計室於會後核對勾稽，使資料數據具一致性。

二、各單位於辦理活動宣傳或推廣作業時，請將本署性別平等專區之連結方式(如 QR-code、連結網址等)置放於宣傳資料中，以利提升本署性別平等專區之點閱率，並請資訊室協助提供快速連結供各單位廣為應用。

三、餘洽悉，並請更新本署性別平等專區之性別統計資料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40 分。